

包头医学院基础护理学实验室补充建设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J202603241828100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医学院基础护理学实验室补充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7.484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基础护理学实验室补充建设项目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包头医学院基础护理学实验室补充建设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包头医学院基础护理学实验室补充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投标人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:

-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;

3.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等渠道查询;

4.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

5.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3-30 14:30:00到2026-04-0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在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室获取招标文件。

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20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20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30号九星E世界B座写字楼1308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包头医学院基础护理学实验室补充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。

1.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：

(1)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(2) 预算金额：174840.00元

(3) 采购内容：基础护理学实验室补充建设项目

(4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

(5) 交货地点：包头医学院科训楼

(6)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。

2.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二份）。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人拒绝。

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

(2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
(3)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

(4) 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

公告附件下载链接：<https://pan.quark.cn/s/2f5d006f3916?pwd=kXB2>

3.其它补充事宜：

(1)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是

(2) 评标办法：综合评分法

4.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融资担保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政策规定。

5.公告发布媒介：



